# 走进民主法治的春天

**文 本刊评论员**

**新年的阳光洒在大地上，我们满怀喜悦与信心迎来2023年。**

**站在新征程的起点，大时代的巍巍巨轮从历史深处驶来，载满国计民生，向着更加美好的明天进发。在每个人面前，历史画卷缓缓铺开，人民用勤劳的双手为盛世画卷描绘细节。**

**过去的一年，贵州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，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载体作用，把人大工作的根深深扎在群众中。制定老年教育条例，用立法满足老年人终身学习需求；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条例，为促进农业全面升级、农村全面进步、农民全面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；修订中小企业促进条例，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……一件件法规，回应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新期盼。**

**过去的一年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贵州迸发勃勃生机。习近平总书记早在浙江工作期间就提出的一个富有洞察力的论断：“基层历来是民主政治的发源地和实验田。”如何通过民主渠道和民主程序解决实际问题，贵州基层人大进行了诸多有益探索：六枝特区街道议政代表会，填补了城市街道没有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空白；福泉市在街道推行选民代表议事会制度，畅通民情渠道、汇聚民意民智；惠水县专题询问邀请群众和媒体代表参加提问，让群众的事直接对接到职能部门……一件件实事，不断丰富着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细节。**

**党的二十大报告把“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”确定为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强调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，是最广泛、最真实、最管用的民主，对“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，保障人民当家作主”作出全面部署、提出明确要求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，必将在民主法治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。**

**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法定的立法机关，需要在立法实践中坚持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，坚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。应该指出的是，立法必须审慎，通过立法回应群众呼声和尊重立法的科学性二者缺一不可。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盼，已经不是有没有，而是好不好、管用不管用、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。一个领域是不是需要立法、需要立什么样的法，每一件法规、每一个条款的功能以及其可能对社会关系调整产生的影响，都要认真研究论证。法律法规并不是越多越好，立法机关要主动作为，加强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立法，同时也要克制凡事“制定一件法规管起来”的“冲动”，切实增强立法的针对性、适用性、可操作性。**

**习近平总书记要求：“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用起来。”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原则和制度设计的基本要求，就是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都要受到监督和制约。要更好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，让人民监督权力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，把笼子的钥匙交给人民，用法治的缰绳驾驭住权力。要发挥好人大对“一府一委两院”的监督作用，能更好地推动各国家机关形成工作合力。运用好人大法定监督方式，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，确保各国家机关都在宪法法律范围内履行职责、开展工作。**

**人大代表要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，从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依法行使职权。作为人民群众选举出来维护自身利益的代表，各级人大代表工作和生活在群众中间，对基层的实际情况、群众的想法愿望最熟悉、最了解，这也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的具体体现。一名称职的人大代表，一定是了解群众所思所想所难所盼的。因此，人大代表要把群众合法诉求，依照法定程序转换成建设性的、有针对性的议案、意见建议，推动人民群众困难得到解决、合法权益得到维护。**

**民主是一种现代生活，是微观个体与大世界互动的方式，它让群众的呼声被听见，让人们拥有力量。法治是社会运行的最大公约数，社会上可以有不同意见、不同观点，但所有人都应当同意用法治准则处理公共事务，各级国家行政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只能在法律明确的范围内行权。我们深信，当民主法治之光照亮每个角落，厚培法治土壤，普及民主理念，开展民主实践，人民群众生活就更有安全感、获得感、幸福感。[执笔/杨震]**